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陸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收買暫行辦法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製造及加工暫行辦法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配給暫行辦法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移動取締暫行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件）

法規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收買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一切麥類均由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集中收買之

第二條 本會在實施收買時指定收買能力優越并能協力統制之業者代行收買工作或其他有關收買事務以謀業務之振興收買效率之增進

第三條 在本會統轄下經營麥類收買業者之系統為「指定代理商」「指定收買商」「指定雜行」凡同等地位間均不得互相買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立法院訓令（一件）

附錄

鈐發部三十三年五月份任用密查合格人口清單

鈐發部通告（一件）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第四條 本會收買之麥類委託工廠代磨但工廠不得自行收買

第五條 收買價格本會得於行政院核准範圍內斟酌各地區情形分別釐定之

第六條 本會將華中各地分劃為若干收買區域（詳附表）設分支辦事處并限定各地區之收買商不得越界買賣

第二章 指定代理商

第七條 本會遴選實力充足信用卓著能協力統制之業者為本會之指定代理商

第八條 指定代理商除受本會之委託辦理指定收買商代辦本會之收買工作外并應代辦運輸交貨提貨保管等事務

第九條 指定代理商須向本會繳納保證金伍百萬元

第十條 指定收買商在指定代理商領導之下實行麥類之收買工作

第十一條

指定收買商由上年度粉麥專業委員會之委託商及販賣商中選其成績優良信用卓著者由代理商推薦經本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指定收買商應依照左列等項向本會繳納保證金

- 一級 貳百萬元
- 二級 壹百萬元
- 三級 伍拾萬元

第四章 指定棧行

第十三條

凡指定收買商以外之麥類收買業者須向本會繳納保證金壹萬元爲本會之「指定棧行」後始得從事收買麥類指定棧行在收買麥類時須向本會分辦事處辦理收買登記

第五章 收買契約

第十四條

本會根據各地區收買計劃與指定代理商簽訂收買契約但在必要時本會得與指定收買商直接簽訂收買契約

第十五條

指定收買商在施行收買工作時須將收買工作及情形隨時具報本會分辦事處

第十六條

指定代理商除於每月之十日二十日月底依庫所定格式將收買狀況分別具報本會外并應隨時與本會取得密切聯絡

第十七條

本會在各主要集散地區設置自用倉庫或指定完善之營業倉庫儲藏收買之物品

第十八條

本會得指定優良之倉庫業者委託其管理本會之自用倉庫由各收買地區至本會指定倉庫或指定工廠間之運送(包括運輸手續及危險負擔責任)事宜其責任由收買業者担任之其運費雜費捐稅等由本會負責

第十九條

自指定倉庫至指定工廠所需運費雜費等由本會負擔至運

第二十條

輸手續及其責任由代理商担任之關於前項手續應依前條約辦理之收買物品之保存堆棧之費并保險等事宜由本會委託指定代理商代辦之

第七章 獎 懲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於違反規則并誠實履行契約者有優良成績者依左列各款獎之

- 一、發給獎金
- 二、擴大指定收買區域
- 三、增加固定款項
- 四、賜與協助其營業上之發展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對於違反規則或不能遵守契約者依下列各款懲罰之

- 一、罰金
- 二、沒收保證金
- 三、取消收買資格
- 四、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未經本會登記擅自收買麥類者應依下列各款處罰之

- 一、沒收其物品
- 二、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者同時併科罰款以上之處分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薄收手續其餘半數經本會認爲必要時再行徵收之

第二十六條 與本辦法有關之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呈准行政院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製造及加工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經營麥類之磨碎製粉及加工業者（以下簡稱工廠）須向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登記并依建後列等繳納保證金同一經營者設有兩所以上之工廠時定為一單位應分別檢附各工廠明細表以其能力總數登記之

一、製粉工廠

日產能力 貳萬包以上者 五百萬元

日產能力 伍千包以上者 壹百萬元

日產能力 貳千包以上者 伍拾萬元

日產能力 捌百包以上者 壹拾萬元

日產能力 肆百包以上者 拾萬元

日產能力 貳百包以上者 伍萬元

二、製麵工廠（包括製麵加工工廠等）伍萬元至貳拾萬元

各縣坊業管理局另定之

第二條 在本辦法實施後凡有新設之工廠本委員會概不登記

第三條 工廠之擴充遷移與或委託經營等致工廠組織或能力改變時均須於事前申請本會核准

第四條 各工廠均須受本會之委託實行代辦不得擅自收買原料或處置其製品

第五條 本會根據各工廠設備技術之優劣電力及燃料使用效率之程度并考察其所在地條件製造成績與對統制之協力程度隨時釐訂加工數量之比率

第六條 加工費用由本會就政府核准範圍內規定之其代辦條件由

第六條

本會另行規定

加工所備之布袋及其他材料均由本會採辦或供給之又製粉與製麵工廠所需電力燃料並由本會在明其需要量後根據該工廠之使用效率分別予以配給

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得派調查員檢査工廠倉庫帳冊等項并派指導員協助技術方面之改良

第八條

對於協力統制工作者著有成績者依照左列各款嘉獎之

一、增加代辦契約數量

二、加工用料之優先供給

三、發給獎金

四、對於業務上發展之協助

第九條

對於違反統制工作者依照左列各款處罰之

（甲）對於登記者

一、沒收保證金

二、停止供給原料及電力

三、減少或停止所訂代辦契約數量

四、罰金

五、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

法辦理

（乙）對於未登記而私自營業者

一、沒收其原料及製品

二、停止供給電力

三、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條

前項罰則得同時併科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爲必要時徵收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准 行政院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配給暫行辦法

第一條 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求民食價格之低廉

配給之公允並確保供給特別及極稀少之物資起見特實施統制麵粉及乾麵條並其他麵製品（以下簡稱麵製品）之配給事宜

第二條 對於配給未經加工之麥類亦得採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會於各主要地區設置統配處將各該地區配給工作交由各該統配處辦理之其他地區則指定配給商代行之

第四條 統配處及其他地區指定配給商之配給原則另訂之

第五條 當地配給之數量應由本會根據各該地區之食糧供給及生產轉移等情形通盤計劃核定之其價格則參酌各種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會得參加確定產移出之計劃並擔任其實施工作其輸出之契約應由本會與輸移入地之各種機關或與上海之輸出機關簽訂之

第七條 關於輸移出之業務得指定優良之業者代行之

第八條 代輸移出之業者應向本會繳納保證金貳百萬元

第九條 輸出品之貨地應爲上海移出之貨地應爲到達地但爲運送輸送之必要得委託到達地之機關代行搬運之手續

第十條 關於特殊需要者應由本會與需要者簽訂搬入契約並負其責任並得準用第六條指定代行者代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有優良成績之指定配給業者及代行者得予以

第十條

獎金或增加配給數量以示獎勵

配給業者及代行者如以超過本會所定價格或二級配給及售出非本會所配之粉麥並其製成之麵粉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沒收保證金

二、罰金

三、減少或停止其配給量

四、申訴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對

理

前項罰則得同時併科

第十一條 未經本會之核准而擅自售出本會統制之物品或未經本會之委託而擅自輸移出者除沒收其在庫物資外并得申訴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與本辦法有關之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准行政院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移動暫行辦法

第一條 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防止麥類麵粉及乾麵條及其他麵製品（以下簡稱粉麥）之囤積及流入非和平區並使物資安定食糧充裕起見特規定粉麥移動取締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爲施行區域劃分分區如左

第三條 凡超過下列物品之數量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麵粉（小麥大麥元麥碎麥） 二十市斤

麵粉 十市斤

麵粉 十市斤

麵粉 十市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任命彭斌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調查署副署長何仲英另有職務何仲英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爲司法行政部專員沈立行科員鍾乃可另有職務科員張維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任命章國年兼浙江省第二清鄉區少將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爲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爲經理總監部主計署預算處中校科員蔣平階被服總廠少校科員鄭慶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蔣平階爲經理總監部主計署預算處上校科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總統何炳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經理建設部軍需署廠中校科員章執凡為經理建設部軍需署儲備處少校科員鄭慶瑞為經理建設部被服廠第一工廠少校股長李永泉為經理建設部被服廠第一工廠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總務處上校科長劉旭之呈請辭職劉旭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伯璽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上校科員高潤豪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總務處上校科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總統何炳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政治部總務處中校股員徐斌發衛誠少校附屬姚文立呈請辭職情報局中校科員劉伯璽另有任用楊寶堂同中校秘書艾乃成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總統何炳賢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警衛處少校附屬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建設部秘書長廣祺總務司司長陳中統政司司長何道藩路政署總務處處長林念慈呈請辭職按正副總路政署公路處處長張繼另有任用水利署總務處處長劉建人另候任用水利署林念慈周師張繼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森漢為建設部秘書長三權為建設部路政署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兼琦璵參事趙華三均呈請辭職兼琦璵趙華三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為內政部科員徐智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主	兼	主	兼
行政院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汪	汪	汪	梅	梅
兆	兆	兆	兆	思	思
銘	銘	銘	銘	平	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周應湘另有職務因應湘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行政院
長	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淮海省政府參事傅良臣呈請辭職傅良臣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行政院
長	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葉鴻志呈為監察院科員李炯新故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監察院	監察院
長	長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實業部秘書曾錫爵保險監理局長劉煒俊另有任用專員曲長熙另候任用按正置文係另有職務曾錫爵劉煒俊曲長熙溫文傳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尚銘王復生吳維中爲實業部諮詢委員邵澄波實不傑爲實業部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 汪 兆銘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雲偉庵另有任用雲偉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江天鵬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銘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貽訓任命朱養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銘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任命華訓忠爲陸軍憲兵學校少將校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銘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貽訓任命鍾南爲中央憲兵第四團政訓室少校政訓員鍾紹武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獨立步兵團中校政訓主任丁建雄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校科員余展雲爲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補充團少校政訓員史瑞宇爲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政訓主任王存忠爲警衛第二師第五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銘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上校軍事教官金萬和另有任用金萬和請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俞飛鵬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收游組中校科員劉承憲少校科員趙成幹鄒德隆中校副隊長郭光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駐滿大使館陸軍武官處中將武官鄧流雲另有任用鄧流雲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保安教導團上校團長劉純鈺另有任用劉純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純鈺為上海特別市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將處長張孝友呈請辭職張孝友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軍事會議院上校諮議董正興另有任用董正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雲莊為軍事會議院中將參議董正興為軍事會議院少將參議宋復九為軍事會議院上校諮議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八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商略字第六十二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審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原附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一份 暨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共三份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立法院

汪

兆

銘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商略字第六零五號公函，內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立法院呈，為本院立法委員孫濟武呈請辭職，擬請照准：並繼任命康煥棧為本院立法委員，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立法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行免並勒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第六〇一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擬行政院草，為本院第二、四大會修正通過物資統制調整綱要，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暫行條例、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屬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等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茲由本處照案修正，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綱要、條例、通則等共四種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各該綱要條例通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物資統制調整綱要修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暫行條例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屬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令 立法院
監察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第六〇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擬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修正立法院修繕

辦公所屬臨時費概算一案審查意見，請陳慶榘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〇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立法院原呈及概算書，暨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則及審查意見，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分令立法院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件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據本府交過官憲呈稱：

「查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六〇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舉辦新國民運動青年暑期勞動生活營經費第一案審查意見，請陳慶榘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〇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件原函及附件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令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令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監察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監	監察院院長	陳公博
兼	財政部部長	周佛西
審	計部部長	夏奇峯

計抄發原附送抄件六份

國民政府訓令

源八百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開：第六〇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經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規定該行增發一百元、五百元兌換券一案，除分呈國民政府公署外，呈請核辦。』等情，請核辦。』案。決：通過，並咨行財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抄件及附件函達，至希咨行轉同，並咨行財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知照！

此令。

令
立行政
法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判部部長	夏奇峯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原文修正及理由一份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陸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五次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所屬之北橋特別區改名為申江屬一案，抄呈內政部原提案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汪兆銘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陸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五次會議通過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別市行政督察區劃分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汪兆銘

梅思平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茲制定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收買暫行辦法粉麥製造及加工暫行辦

法粉麥移動取締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收買暫行辦法粉麥製造及加工暫行辦法粉麥配給暫行辦法粉麥移動取締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八四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局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

密字第三三四一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六

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一二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擬具修正籌備條例第

一條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條文草案是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獎勵條例第十條條文原則通過，

交立法院審議，餘准備案，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查該記簿在案，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

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因。據此，

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

等因，並附抄行政院原呈內政部原呈及修正獎勵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獎勵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各一件，奉此。查是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前因，修正獎勵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應投資報告分令知照修正獎勵條例第十條條文應交法制委員會審查，除經會審書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第十條條文及有關各件，令仰該委員會遵照，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投院會鑒議。

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公函行政院原呈內政部原呈及修正獎勵條例第十條條文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附錄

銓敘部二十三年五月份任用審查合格人員清單

任用機關	職務姓名	試署等級
審計部	駐外協審 趙中	試署 簡任七級
財政部	科員 周吉人	實授 簡任十級
財政部	科員 彭浩然	實授 簡任九級
財政部	科員 姜一鳴	實授 簡任十級
財政部	科員 張如璧	試署 簡任十級
財政部	科員 沈大可	實授 簡任十級
財政部	科員 金偉宗	實授 簡任十級
浙江省糧食局	科員 何澤遠	實授 簡任十級
同右	科員 黃投	簡任十級